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2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2,880,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益昭	刘智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电话	0755-33356810	0755-33356333-8899	
电子信箱	chris.feifmscm.com	zhiyang.liu@fmsc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是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等形式。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然后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垃圾发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执行服务，尤其在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并建立了独特优势，获得了广大客商的一致认可，拥有举足轻重的行业地位。公司通过“背靠背、控过程、控货权”等核心风控手段，依托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有效提高商品流转效率，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资源能源供应链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对象逐步扩大，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健提升，资源能源供应链服务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尚处于拓展期，运营项目和开发项目并重发展。一方面，公司对运营项目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累管理经验，培育优秀人才，为后续开发项目建设与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在产业园区内结合现有项目，探索、发掘与现有业务互补的、改善当地人居环境造福当地百姓的新项目、新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运营的大同富侨项目已经成为当地环保建设领域的一面旗帜，为“大同蓝”做出了重要突出贡献，并作为样板经验登上中央电视台面向全国进行推介，行业界对“富乔”服务能力、品质高度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新市场开发，以县域市场项目拓展为重点，逐步向核心城市推进，目前已签约一批县域项目并有部分项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核心城市项目亦取得了良好效果，逐步形成“签约一批、开工一批、运营一批”滚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1,384,323,959.06	52,162,863,379.82	17.68%	47,789,317,1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977,456.83	1,531,983,573.85	-80.03%	227,031,6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22,987.95	166,849,197.72	2.50%	240,085,7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6,661.71	-1,669,402,905.72	-109.82%	-926,978,30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3	-79.5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3	-79.5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38.71%	-31.16%	14.0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1,488,394,364.73	19,684,893,411.57	9.16%	21,465,062,5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842,259.14	3,946,745,105.16	4.82%	3,218,108,295.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54,577,809.57	29,247,692,023.28	11,450,938,047.52	11,731,116,07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09,770.30	68,793,317.04	47,676,425.93	118,297,9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46,787.47	78,470,437.71	15,745,347.54	-23,139,5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8,913.48	35,983,859.08	55,163,632.47	52,230,256.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8%	801,388,899		质押	680,875,500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310,781,250	310,781,250	质押	310,781,2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6%	67,128,614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3,392,136	23,392,136	质押	23,390,64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1.33%	21,931,384	21,931,384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乾立亨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7,676,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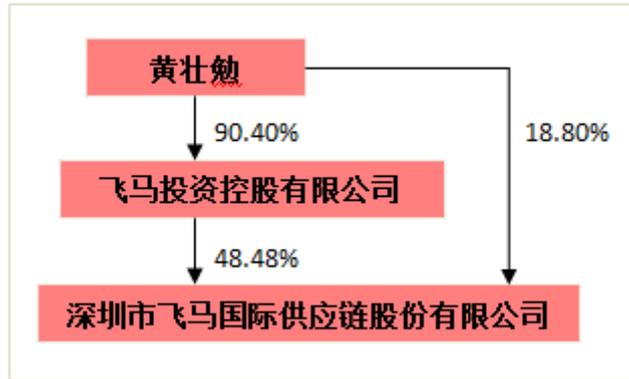
英大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信托— 尊赢 ZY—002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	0.87%	14,340,000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睿 赢 69 号单一资 金信托	其他	0.86%	14,233,000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 荣 耀 5 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0.58%	9,508,960			
长安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长安投资 787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	0.48%	8,000,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 1-2 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股东李富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8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85,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飞马债	112422	2019年07月29日	50,0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公告披露《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并于2017年7月31日支付了本次债券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3,000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 1)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债券进行评级。2017年6月22日，中诚信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387号），维持16飞马债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详见2017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
- 2) 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公司公布年度报告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3、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9.98%	79.29%	0.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1%	14.24%	-10.63%
利息保障倍数	3.2	21.66	-85.23%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大力拓展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致力将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做大、做强、做精，为广大客商提供“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高效优质供应链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供应链服务行业内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方式积极拓展环保新能源业务，并已逐步推动具体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等项目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状况符合预期。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执行服务-矿产资源行业	60,637,445,726.60	60,257,066,962.42	0.63%	17.90%	17.88%	0.02%
环保新能源行业	169,826,014.54	101,275,223.37	40.37%	11.62%	21.74%	-4.9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13.8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21.63亿元增长了17.68%，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海外操作平台新加坡恺恩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成本608.6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17.36亿元增长了17.65%，综合毛利率为0.85%，比去年同期0.82%增长了0.03%，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现从事的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的资源产品主要是大宗商品，其产品单价较高，其行业特性决定了毛利率水平，随着该部分业务收入在公司总体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其偏低的毛利率大大降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面对经济环境变化，服务费率调整及相关费用、成本的上升，公司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使毛利率在经营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有所提升。销售费用为3,70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1%，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以及服务配套成本、人工成本、运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管理费用为16,108.95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0.49%，与上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为12,448.49万元，较上年同期-14,543.98万元增加了26,992.48万元，增长比例为185.59%。综上，2017年公司完成了利润总额3.93亿元，实现净利润3.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亿元。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316,888,238.6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14,967,900.34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2,896,343.8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28,433.5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7家，减少合并单位0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新安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安富乔，新安富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生物质焚烧发电、供热。光伏发电。污泥、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截至报告期末，新安富乔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原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原平富乔，原平富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市政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工程、市政照明工程、土壤修复、河道治理、环保建材制造、人畜粪便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原平富乔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西来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宾富乔，来宾富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人畜粪便处

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亮化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建材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来宾富乔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高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平富乔，高平富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人畜粪便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亮化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建材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保项目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高平富乔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宜阳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阳富乔，宜阳富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焚烧发电、供热；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人畜粪便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亮化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宜阳富乔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6)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淅川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淅川富乔，淅川富乔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人畜粪便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清理；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亮化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建材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保项目投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淅川富乔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7) 报告期内，华油国际在北京市朝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油慧通，华油慧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华油慧通实收资本为0万元。

####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壮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